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此基础上，本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2.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绿地中心A座D10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陈川主持本次股东会，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

的规定，亦符合赛格立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858,66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4%。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赛格立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伶坤

经办律师：

陈恒俊

2026 年 5 月 15 日